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企业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融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更大程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范先国先生、和奔流先生、谭瑞清先生、周晓葵先生、朱全芳先生、申庆飞先生及靳三良先生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无机化工行业，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及业务的开展。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高管责任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2016 年 12 月 23 日